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随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健康校园专项督导检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及相关学校：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健康校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26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健康校园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决定近期联合开展一次健康校园专项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强化监督检测，保障学校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查学校二次供水、自供水办理卫生许可证情况；对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管理的各项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使用自备水的农村学校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的清洁、消毒工作，加强介水传染病的防范，

改善学校饮用水条件，确保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

(二) 加强疫情监测，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检查学生健康档案管理、新生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晨检、因病缺勤追访登记、疫情报告等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普及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三) 注重教学环境管理，改善教学卫生。重点加强对学校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查找存在问题，促进学校改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条件，降低校园常见传染病的发生率。

(四) 防微杜渐，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工作。检查学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组建立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传染病高发季节的预警工作、快速反应和应急演练等情况，指导学校完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

(五) 认真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和学校卫生监测评价工作（附件1和附件2）。

二、检查的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2019年3月27—4月2日，每个学校检查半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检查单位：市直7所学校，随州市第一中学、随州市第二中学、湖北现代教育集团、随州市欧阳修中学、随州市汉东中学、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随州技师学院；从各县（市、区）抽取了2所学校，广水市长岭黑石山中学、随县万和镇

青苔小学。以现场监督检查为主，每个学校按随机抽签的办法抽取三个班作为监测评价单位。

三、检查工作专班

组长：徐俊秋 市卫健委副调研员

副组长：李高波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检查人员：靳杰（市教育局）、杨庆（市卫健委）、张德平（市卫监局）、魏全付（市卫监局）、叶发成（市卫监局）、后加祥（市疾控中心）

四、有关要求

健康校园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事关每一个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事关教育方针的贯彻和合格人才的培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的未来。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贯彻落实“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高度，贯彻落实好我市健康校园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做好以下几点。

（一）精心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疾病控制机构负责样品检测检验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在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作，完善联动机制。

（二）突出重点，查处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卫生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卫生计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绝不姑息。

（三）加强宣传，促进学校卫生工作的开展。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学校卫生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学校充分认识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性。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学校卫生监督，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对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曝光。

各县（市、区）也要按此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的健康校园督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和评价内容于4月15日前上报市卫健委疾控科。

- 附件：1. 随州市学校卫生管理评价记分表
2. 随州市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
3. 随州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情况汇总表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随州市学校卫生管理评价记分表

综合评价总得分：____分 判定等级：____（A 级-优秀学校，B 级-合格学校，C 级-不合格学校）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100分）	评价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单项	合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12分）	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		
	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2		
	有专职或兼职报告人	2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	2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演练	2		
	本学年发生1起及以上迟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本学年因校方责任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传染病与常见病 防控管理 （20分）	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	2		
	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及记录	2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2		
	定期（每学年1次）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2		
	有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记录和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	2		
	有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及实施记录	2		
	有晨检制度及记录	2		
	有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记录	2		
	有新生入学接种卡、证查验制度及记录	2		
	开设健康教育课（每学期6课时）及多种形式的宣传，并有宣传资料，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传染病防控、常见病防治等	2		
	本学年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	※※		
医疗机构与保健 室执业管理 （10分）	寄宿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	2		
	卫生室（校医室/院）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按标准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	※		
	寄宿制或600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学校按标准配备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以下非寄宿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1		
	卫生室执业的地址及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核准一致	1		
	保健室只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没有开展诊疗活动	1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1		
	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并	1		

		有记录			
		药品及消毒产品的索源和记录,并在有效期内	1		
		本年度因校方责任发生非法行医或医疗事故	※※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18分)		自建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桶装水及饮水机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批件	※		
		电热饮水机、现制现售设备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		
		管道分质供水(循环或非循环管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每年1次)清洗、消毒	2		
		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	2		
		供应开水的保温桶等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	2		
		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2		
		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2		
		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	2		
		供水、管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	2		
		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2		
		供应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		
	因校方责任发生校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	※※			
教室环境卫生管理 (22分)	课桌椅 (4分)	每间教室内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	2		
		每人1席	2		
	黑板 (4分)	无破损	2		
		无眩光	2		
	教室采光 (4分)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	2		
		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2		
	教室照明 (4分)	灯管垂直黑板	2		
		控照式灯具,不宜用裸灯	2		
	微小气候 (2分)	教室应设通风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2		
	噪声 (2分)	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环境干扰	2		
	监测报告有效	※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2年)	2			
生活环境卫生管理 (16分)	厕所 (4分)	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室内厕所所有洗手设备	2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	※※		
		无蝇、蛆,无异味	2		
	学生宿舍 (12分)	男、女生宿舍分区或分单元布置	2		
		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		
		保证学生一人一床	2		
	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2			
	宿舍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2			

		有卫生管理制度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2分)	游泳馆 (4分)	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	1		
		有卫生管理制度	1		
		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定期清洁消毒、无异味	1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	1		
	体育馆(2分)	馆内环境清洁卫生,禁止吸烟	1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	1		
	图书馆 (4分)	馆内采用湿式清扫,保持馆内整洁,禁止吸烟	2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2分)	新风来自室外,远离污染源,新风口、回风口有防鼠、防尘等防护设施	1		
		机房过滤网、空调出风口等无积尘,有清洗记录	1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____分 管理应得分____分 管理实得分____分 标化后得分____分

注: 1.※为重要指标,若该指标不合格,本项目不得分。
2.※※为关键指标,若该指标不合格,直接评价该校为学校卫生不合格学校。
3.有合理缺项时,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为应得分。即:应得分=100-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如缺少学生宿舍,总分中应减掉学生宿舍的单项分值。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应得分)×100。
4.教室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中各指标得分应为抽样检查教室数的平均分,普通高等院校和托幼机构不参加此项评价。
5.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学院校毕业或已获得医士(护士)以上职称者,以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为主要职责,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卫生保健工作人员。
6.管道分质供水:是指利用过滤、吸附、氧化、消毒等装置对需要改善水质的集中式供水(或其他与生活饮用水水质相近的水源水)作进一步的净化处理,通过独立封闭的管道输送,供直接饮用的饮用水。
7、综合评价得分及判定:
学校卫生管理评价得分与监测评价得分的总和为综合评价实际得分。
凡综合评价实际得分达到管理与监测标准总分的85%及以上者为学校卫生优秀学校,定为A级;60%~85%为学校卫生合格学校(不含85%),定为B级;
附表给出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判定结果和等级。

附件 2

随州市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抽样监测教室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100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 值	实际得分		
				单项	合计	
生活饮用水监测 (12 分)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余量、色度、 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及当地根 据水源水质实际情况增加的其他项目	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整项不得分	10			
	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2			
教室 环境 卫生 监测 (60 分)	人均面积 (10 分)	小学 $\geq 1.36\text{m}^2$ 、 1.15m^2 - 1.36m^2 、 $< 1.15\text{m}^2$	$\geq 1.36\text{m}^2$ 得满分 1.15m^2 - 1.36m^2 得 5 分 $< 1.15\text{m}^2$ 不得 分	10		
		中学 $\geq 1.39\text{m}^2$ 、 1.22m^2 - 1.39m^2 、 $< 1.22\text{m}^2$	$\geq 1.39\text{m}^2$ 得满分 1.22m^2 - 1.39m^2 得 5 分 $< 1.22\text{m}^2$ 不得 分			
	课桌椅分 配符合率 (10 分)	$\geq 80\%$ 、 79% - 40% 、 $< 40\%$	$\geq 80\%$ 得满分 79% - 40% 得 5 分 $< 40\%$ 不得分	10		
	黑板 (10)	尺寸 $\geq 1\text{m} \times 3.6\text{m}$ (小学) $\geq 1\text{m} \times 4.0\text{m}$ (中学)	弧形黑板的长度按照 玄长测量	5		
		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 0.8 - 0.9m (小学) 1.0 - 1.1m (中学)	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3		
		反射比 0.15 - 0.2	≥ 0.2 不得分	2		
	教室采光 (12 分)	采光系数 $\geq 2.0\%$	$< 2.0\%$ 不得分	4		
		窗地面积比 $\geq 1: 5$	$< 1: 5$ 不得分	4		
		后 (侧) 墙壁反射比 0.7 - 0.8	< 0.7 不得分	4		
	教室照明 (12 分)	课桌面照度 $\geq 300\text{Lx}$ 、课桌面照度 200Lx - 300Lx 、 课桌面照度 $< 200\text{Lx}$	$\geq 300\text{Lx}$ 得满分 200Lx - 300Lx 得 3 分 $< 200\text{Lx}$ 不得分	6		
灯桌间距 $\geq 1.7\text{m}$		$< 1.7\text{m}$ 不得分	3			
黑板面照度 $\geq 500\text{Lx}$		$< 500\text{Lx}$ 不得分	3			
微小气候 (4 分)	二氧化碳 $\leq 0.15\%$	$> 0.15\%$ 不得分	2			
	室温 16°C 以上 (冬季采暖地区)	$< 16^\circ\text{C}$ 不得分	2			

	噪声 (4分)	外环境对普通教室产生的噪声≤50dB	>50dB 不得分	2			
		两排教室相对长边距≥25m	<25m 不得分	2			
	监测频率为每2年1次(2分)		一项未测 不得分	2			
生活 环境 卫生 监测 (12 分)	厕所 (8分)	每蹲位≤40人(男生)	>40人 不得分	2			
		每蹲位≤13人(女生)	>13人 不得分	2			
		0.6米长小便槽≤20人(或20人设1个小便斗)	>20人 不得分	2			
		小学厕所蹲位宽度≤18cm	>18cm 不得分	2			
	学生宿舍 (4分)	人均使用面积≥3.0m ²	<3.0m ² 不得分	2			
		盥洗室门与居室门间距离≤20m	>20m 不得分	2			
公共 场所 卫生 监测 (12 分)	公共浴池 (4分)	池水浊度≤30度、室温25℃、照度≥50Lx、 二氧化碳≤0.15%	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整项不得分	3			
		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		1			
	游泳馆 (4分)	池水细菌总数≤1000个/mL、大肠菌群≤18个 /L、混浊度≤5度、余氯0.3-0.5mg/L、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4000CFU/m ³ 、 二氧化碳≤0.15%	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整项不得分	3			
		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		1			
	体育馆 (2分)	可吸入颗粒物≤0.25mg/m ³ 、室内温度≥16℃、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4000CFU/m ³ 、 二氧化碳≤0.15%	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整项不得分	1			
		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		1			
	图书馆 (2分)	室内温度≥20℃、照度≥300Lx、噪声≤50dB、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2500CFU/m ³ 、 二氧化碳≤0.10%	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 整项不得分	1			
		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		1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_____分 监测应得分_____分 监测实得分_____分 标化后得分_____分							
注1: 普通高等学校不参加教室环境卫生监测评价。							
注2: 有合理缺项时, 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 为应得分。即: 监测应得分=100-合理缺项项目总分。如缺少学生宿舍, 总分中应减掉学生宿舍的单项分值。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合/应得分)×100。							

附件 3

随州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情况汇总表

_____市 汇总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类别	辖区学校总数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			
		合计	优秀学校 (A级)	合格学校 (B级)	不合格学校 (C级)
普通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校					
合计					